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忠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忠育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李忠育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係、MDMA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應更正為「李忠育明知海洛因、四氫大麻酚、MDMA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7行所載「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某日，以不詳價格，向綽號『阿齊』之成年男子，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之藥丸而持有之」，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某日，在桃園市某處，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7,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齊』之成年人，購入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而自斯時起不法持有之」。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4行所載「高雄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應更正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

01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02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訊問程序中
03 之自白」。

04 (五)理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扣案之毒品都還
05 沒施用就被警察抓到了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23日訊問筆
06 錄第2頁），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未曾經被告施用，
07 自不得為其施用毒品之犯行所吸收，附此敘明。」。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李忠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11 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二級毒品，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
12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
13 毒品罪處斷。

14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係同時向
15 「阿齊」購入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23日訊問筆錄第2
16 頁），此外卷內亦查無事證足認被告上開所述為不實，是足
17 認被告係同時購入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核
18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
20 旨主張被告所犯上開2罪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
21 明。

22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3 本院審酌被告李忠育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
24 可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
25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時間長
26 短，及前科素行、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27 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分別檢出含如附表所示之毒
31 品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

01 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78999號)1份附卷可查，均應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
04 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
05 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
06 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07 知。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權 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1包（編號5）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毛重0.68公克，驗前淨重0.462公克，驗餘淨重0.452公克）	沒收銷燬
2	白色粉末1包（編號6）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毛重2.57公克，驗前淨重2.294公克，驗餘淨重1.637公克）	沒收銷燬
3	植物1包（編號7）	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驗前毛重0.771公克，驗前淨重0.541公克，驗餘淨重0.326公克）	沒收銷燬
4	綠色錠劑半顆（編號1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驗前毛重0.438公克，驗前淨重0.214公克，驗餘淨重0.06公克）	沒收銷燬

05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435號

09 被 告 李忠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01 一、李忠育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係、
02 MDMA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非經許
03 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4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某日，以不詳價格，向綽號
05 「阿齊」之成年男子，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第二級
06 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二
07 級毒品MDMA成分之藥丸而持有之。嗣於112年6月13日11時5
08 分，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查獲，並扣得未施用
09 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2.089公克）、未施用之
10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驗餘淨重0.326公克）、未施用
11 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之藥
12 丸半顆（驗餘淨重0.060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
13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待因、嗎啡、
14 MDMA、MDA、大麻代謝物陰性反應。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6 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尿液對照
19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20 編號：L00-000-000號)、高雄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21 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78999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2 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一級毒品
23 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2.089公克）、未施用之第二級毒品四
24 氫大麻酚1包（驗餘淨重0.326公克）、未施用之含有第二級
2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之藥丸半顆（驗餘
26 淨重0.060公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之
29 持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又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與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
31 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2.089公克）、

01 未施用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驗餘淨重0.326公
02 克）、未施用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二級毒品
03 MDMA成分之藥丸半顆（驗餘淨重0.060公克），請依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陳旭華